

证券代码：874067

证券简称：泰和兴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认为：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同意将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申请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认为：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短（不超过 180 天）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（风险等级≤R2 稳健型）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同意将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相关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未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同意将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树畅、马艳霞

2026 年 4 月 10 日